

105 學年度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

學分學程名稱：創新醫藥科技與管理學程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各系必修	有機化學	4	
	各系必修	生物化學	4	
	藥學系	生物藥劑學	3	
	藥學系	社區藥學	2	
	藥學系	藥品行銷管理學	2	
	生物科技學系	藥物開發	2	
	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10</u> 學分			
選修課程	各學系	行銷管理	3	
	各學系	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	2	
	各學系	如何創業	2	
	藥學系	藥物設計	2	
	藥學系	化粧品化學	2	
	藥學系	藥物基因體學	2	
	藥學系	工業藥學	1	
	藥學系	毒理學	2	
	生物科技學系	生物技術實驗	4	
	生物科技學系	電腦輔助藥物設計	2	
	生物科技學系	生物資訊學	2	
	生物科技學系	藥物合成設計學	2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生醫材料化學(I)(II)	2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藥物化學	2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藥物分析化學	3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生物無機化學	2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高等生物化學(I)	2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高等生物化學(II)	2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材料科學	3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有機合成	3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奈米材料製程	2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醫藥品合成化學	4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生物技術	3	
	生物系	現代生物科技	3	
	生物系	基因多樣性	2	

	香粧品學系	奈米材料	2	
	香粧品學系	零售及門市經營管理	2	
	香粧品學系	化粧品合成化學	2	
	各學系	管理學	3	依各學系開課學 分數認定，並以 每門課3學分為 上限。
	各學系	經濟學	3	
	各學系	行銷學	3	
	各學系	財務管理	3	
	各學系	人力資源管理	3	
	各學系	分子細胞生物學	2	
	生物系	分子生物學	3	
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10</u> 學分				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 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 8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所)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。

學程負責人：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備註：審議行政程序：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